

罗平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罗人发〔2024〕37号

关于印发《罗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罗平县2023年地方财政决算的决议》的通知

县人民政府：

罗平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2023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和《关于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对罗平县2023年县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并作出决议，现将决议及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予以印发。请认真研究，抓好落实。

附件：

1. 罗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罗平县2023年县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 罗平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罗平县 2023 年县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罗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1

罗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罗平县 2023 年县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4 年 9 月 25 日罗平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罗平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及《关于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对罗平县 2023 年县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罗平县 2023 年县级财政决算。

附件 2

罗平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罗平县 2023 年县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 结果报告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罗平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罗平县人大财经委委员、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李芳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召开 2023 年县级财政决算、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座谈会，听取了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工作情况汇报，征求了部分县人大代表及预算审查咨询专家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对县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 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及 2023 年县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 年，县人民政府及其财税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的决策部署及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紧

紧围绕预算收支目标，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千方百计保“三保”，全力以赴稳增长、保民生、防风险，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有效。2023年县级决算草案总体反映了县级预算执行情况，符合预算法规定。县审计局对2023年度县级财政执行、部门预算执行、政府重大投资项目、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资源环境、国有资产管理、重点领域专项资金等情况开展审计监督，对查出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审计建议，审计监督得到进一步加强。

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关于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建议县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2023年县级财政决算草案。

同时，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在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预算编制不够准确，执行中调整变化大，预算约束力不强；财源培育力度不足，抓收入的措施不完善，激励机制不健全；收支矛盾异常突出，“三保”保障难；财政资金资源配置使用效率有待提高，编外人员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专债资金及项目管理不规范问题仍然存在，存量债务化解困难；部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不够等。这些问题要予以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为深入贯彻落实好中央和省市县委的决策部署要求，以及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进一步做好财政预决算和审计监督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强化预决算管理，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

要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不断提高对全县财政收入的研判能力，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规模，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可执行性；认真落实县人代会及其常委会关于财政预算的决议决定，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降低预决算偏离度；及时通报预算执行中的重大变化情况，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提升财政资金监管实效，压实部门预算和资金管理责任，严肃财经纪律，确保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

二、全力以赴抓收入，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

面对当前严峻的财政形势，要进一步增强危机意识和责任担当，认真分析财政经济状况，积极探索发展财源经济的有效途径，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明确工作措施，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齐心协力抓收入的良好局面。全面加强财源建设，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产业项目建设，强化“引资”与“培税”并重，努力培育新的财源增长点；紧盯上级政策和资金投向，做好项目库储备，主动作为，在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等上级项目资金上取得新突破；持续加大综合治税力度，强化部门协同及涉税信息共享，摸清税源底数，挖潜堵漏，提升税收征管质效，确保应收尽收；采取有效措施盘活国有资产资源，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管理，确保政府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三、持续优化支出结构，着力保障各项重点支出

要加大对各类财政资金资源统筹力度，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兜牢“三保”底线，分轻重缓急量力安排项目支出；严格落实好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和“三公”经费支出，严控编外人员和政府购买服务，减轻财政支出压力；规范政府投资决策，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涉及出台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决策或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前，按规定进行财政承受能力和绩效评估，杜绝超出财力铺摊子，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要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加快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依法举债、适度举债、合理举债，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优化政府债务期限和结构，按时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厘清政府债务与企业债务边界，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做实专债项目前期工作，实事求是测算项目收益，强化申报项目审核把关；加强专债资金管理，及时解决专债项目建设困难，推动项目尽早建成投入运营。

五、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提升审计整改实效

要加大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重大投资项目、重点资金使用、地方政府债务、国有资产管理和财政资金绩效等方面的审计力度；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深入分析审计查出问题的原因；加强审计和财政、人大对财政资金监督的协同性，共同推动问题从源头解决；扎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

加大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力度，压实整改责任，督促整改责任部门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建立健全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提高整改质量和效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